

中航电测仪器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

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《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有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作为中航电测仪器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本着认真、负责的态度，基于独立、审慎、客观的立场，我们对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独立董事认为：公司依据财政部修订的《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——政府补助》的具体要求对公司会计政策进行变更，能够更加客观、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。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审议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因此，全体独立董事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。

独立董事：白永秀 田高良 赵惠英

二〇一七年十月二十六日